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5年，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余毓先生、独立董事董杰先生、独立董事何和智先生组成，并由余毓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2月8日	1、《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3月13日	1、《关于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1、审议《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内审部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4月18日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8月6日	1、审议《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10月21日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1、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在 2024 年度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进行了审核及评估，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形成以下意见：天健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2、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与天健所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重点讨论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关键时间节点及审计重点等内容。审计委员会持续跟进并监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围绕 2025 年度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保持积极沟通，在天健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交流，深入了解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5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经审阅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所载内

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其他将导致公司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况。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 2025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并围绕管理重点领域和主要风险控制流程，有效开展内控体系执行情况的内部评价和外部审计工作，形成以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或运作不规范等情形。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监督和审查职责，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 年，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将继续秉持认真勤勉、忠实谨慎的工作精神，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入公司了解生产经营管理实情，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切实履行监督审查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科学、合规、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